

团省委领导调研冀州检察未检工作

本报讯（刘延岭）近日，共青团河北省委书记王志亮到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冀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伟介绍相关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对该院“未检工作室”“星星团队”工作室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走廊文化、新媒体工作室、远程公诉室、6A档案室、院史馆等进行了实地参观。

王志亮肯定了冀州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方面作出的成绩。近年来，冀州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新时代、新形势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与团区委、妇联、教体局、法院、公安以及社会组织等多方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据悉，冀州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实践未成年人检察社会化建设，选准切入点，选准着力点，创造性开展工作，协同多方，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开展“冀水春暖·阳光未检”系列活动，送法进校园、送法给家长，走上街道、集市进行普法宣传，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将未检工作融入冀州整体教育之中，集普法、维权、帮教于一体，为冀州教育事业增添一缕明媚的阳光。目前，该院已建成高标准的“未检办案区”，并成立了以检察官命名的未检“星星”团队，创设了专属logo、队旗、队歌，创办了“冀州检察”未检专刊。检察机关协同冀州中学正在筹建未成年人教育基地，建成后将更加有效地服务冀州全区教育，提升冀州未检工作的质效和影响力。

南和县检教合力 助推“一号检察建议”落实

本报讯（杨丽彩 翟红）近日，南和县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召开联席会议，推动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进一步加强检教配合，部署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推进校园安全管理建设，共建检教合作长效机制。

南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凤江，县教育局局长翟振龙，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周庆林，以及辖区各学校负责人等共计4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丁凤江简要介绍了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来源和主要内容，周庆林通报了全县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情况。与会代表分别介绍了当前开展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并就深入推动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出了意见建议。

翟振龙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重要意义，确保把“一号检察建议”的精神、要求传达到全县各所中小学、幼儿园，切实把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推动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会上，检、教双方共同签署了《关于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与全县各个学校又共同签署了《检校共建协议书》，通过多元化手段让“一号检察建议”落地有声，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大名县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圆了涉事未成年人大学梦

本报讯（李增芬 张磊）“太感谢检察官给我这次机会，到大学后我会继续好好学习，争取早日成为对社会、对国家的有用之才！”在经历了大名县检察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的九个月的考验期后，涉事未成年人小华（化名）日前以570分的高考成绩，向关心呵护自己的检察官们交出了一份合格的答卷，此时的小华流下了感动的泪水。

2018年9月，当时正就读高中的高二学生小华因涉嫌盗窃罪被大名县公安局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对案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后，又深入小华所在的小区和学校进行走访调查，发现其一贯表现良好、无犯罪记录、即将面临来年高考、学习成绩优异、所在家庭完整、父母均在当地，具有帮教条件。

在听取了大名县公安局办案人、被害人的意见，征得了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经大名县检察院检委会研究决定，该院对小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九个月，直到小华高考结束。

在考验期内，小华真诚悔罪，珍惜被挽救的机会，九个月下来很争气地以高分回报了检察官们的帮教努力。

衡水桃城检方为“万亩良田”做“健康体检”

让公益诉讼成为农村环境治理新力量

本报讯（甄雪 陈鑫欣）“多亏了检察院，以前大风天儿漫天飞舞的塑料袋、越堆越多的各种垃圾都不见了，全村面貌焕然一新。”衡水市桃城区河沿镇村民老刘笑呵呵地对前去回访查看田园“白色污染”治理情况的检察官们说道。

今年4月以来，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针对当前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白色污染”问题，部署开展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在田间地头进行走访调查时，该院检察人员发现辖区多个乡村（镇）的田地、沟渠、温室大棚渠道中散落着大量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物等在农耕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这些残膜随着春耕埋入土壤后，对土

壤结构和肥力会造成破坏，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

针对发现的上述问题，桃城区检察院民行检察人员及时向本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占生进行详细汇报。王占生对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高度重视，抽调骨干办案力量组成专项办案组，运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进行调查取证。

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该院于4月5日向辖区有关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相关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对辖区内现有的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等物品进行有效清理，并加强对农业生产和相关经营者的指导，引导和帮助农民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推

进科学回收处置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辖区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响应，迅速成立行动领导小组，在全区167个村庄全面开展了村庄清洁专项行动。至6月初，累计出动人力33057人次，动用各类机械9005台次，集中清理村庄、田地、沟渠等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路边柴草杂物以及禽畜粪便等。此外，他们还研究起草了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将非标准地膜列入农资打假清单，杜绝不达标地膜产品入田。同时，计划今年在全区初步建立3个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推进废旧地膜综合利用；在河沿镇试验示范可降解地膜5亩，从根本上降低地膜残留量；调整

种植结构，适时调减覆膜面积，实施季节性修耕2万亩；积极探索引导种植大户和农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地膜回收，与此相应，通过有效的宣传引导，提升辖区广大农民环保和绿色农业发展的意识。通过两个月的共同努力，目前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了75%。

“通过发送检察建议书，真正以检察公益诉讼利剑有效治理了田园‘白色污染’，切实保护了当地农业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守护了关乎民生民利的‘万亩良田’，公益诉讼检察正在社会治理创新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桃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占生到辖区治理后的农田回访查看时高兴地说道。

行唐县检察长出庭公诉涉恶案件

8名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

本报讯（杨雪永）7月10日，由行唐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某、史某某、曹某某等恶势力犯罪团伙盗窃、寻衅滋事案在行唐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行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褚士彬带领4名公诉人组成公诉团队，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行唐县人民法院院长李勇担任审判长主审。庭审历时12小时，在检察机关指控的确实充分的证据面前8名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

据悉，2014年至2017年，以被告人张某某为纠集者，以被告人史某

某、曹某某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经常纠集一起，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在行唐县域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案件受理后，褚士彬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黑恶案、大要案的办案要求，主动承办，第一时间审查案卷、了解案情，在把好事做实、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的基础上，依法从快提起公诉。庭审现场，褚士彬带领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进行法庭辩论，庭审中指控讯问逻辑缜



图为行唐县检察院检察长褚士彬（右一）带领出庭指控涉恶犯罪的场面。温红丽 摄

密，示证质证有条不紊，发表意见有理有据，庭审取得预期效果。省司法厅、北京律协、行唐县部

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县扫黑办、司法局等相关公职人员参加旁听。

鸡泽县检察院开展日志周报评查活动

从日常规范抓起 从基本制度严起

本报讯（史国强）“工作日志、周工作报告是记录工作过程、体现工作作风、总结经验、推进工作落实的有效载体。我们开展日志、周报评查，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机关规范化管理，督促大家做到各项工作有计划、周有进度、天有日志，培养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促进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开展。”7月10日下午，鸡泽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程学峰与班子成员对正在开展的全院工作日志、周工作报告评查进行具体指导。

为确保评查公平、公正、公开，鸡泽县检察院制定了评查细则和标准，由6名来自河北经贸大学的实习学生组成评查小组，对全院工作日志、周工作报告进行评查。活动中，评查小组成员对照评分标准，按照记录是否规范、是否详细真实、是否工作扎实等几个方面作为评查内容，现场综合评分。经过评查人员仔细认真的查阅、计算评分和院领导谨慎认真严格的审核，最后分别评出全院“十佳”工作日志和“三佳”周工作报告。

程学峰提出，日志、周报评查不是目的，而是作为强化责任、推进工作的手段，希望大家总结经验，查找差距，认真对照，学习借鉴，将评查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严格规范，促进提升。

据悉，今年以来，鸡泽县检察院围绕“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的奋斗目标，在规范管理、转变作风、推动发展上持续用力，不断创新进取，务求工作实效。工作日志、周工作汇报、本月总结、下月谋划、季度工作分析点评等制度得到认真落实；日常纪律督查、检务督察等工作扎实开展，有效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

监督撤销不够立案标准案件

本报讯（孙凯明）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沈某涉嫌盗窃犯罪一案，因该案系盗窃未遂，盗窃物品价值达不到未遂追诉标准，故该院依法监督对该案作撤案处理。

经查，今年7月的一天中午，峰峰矿区某矿护厂队队员徐某等人在厂区内发现该矿运输区工人沈某开着三马车，车上装着两大盘铁丝等物品强行开车离去。徐某等人沿着沈某开车离开的路线将其拦停，发现被盗物品有电缆47根和两盘铁丝，经鉴定价值6400余元。公安机关对该案以盗窃案立案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沈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峰峰矿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在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后认定，该案是一起盗窃未遂案件，而盗窃未遂构成犯罪的标准是“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但本案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

据悉，因该案系盗窃未遂，盗窃物品价值达不到追诉标准，该院遂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案件作撤案处理。

昌黎县检察院调研海洋生态保护

“检察蓝”守卫“海洋蓝”

本报讯（刘宗玮）近日，昌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会英带领本院检察人员，联合县人大、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到新开口海域进行实地调研，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地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

调研组一行详细了解新开口海域的渔政执法情况，特别是查处禁渔期内还存在的非法捕捞情况，并就检察机关与渔政部门在公益保护监督方面协作的主要意见、渔政部门向检

察机关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条件，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条件，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条件以及如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构建等问题进行调研，并形成共识。

在渔政部门工作人员带领下，调研组一行登上渔政执法船，前往养殖海域进行实地查看，并到深海海域实地查看违法撤网情况。经过近3个小时的实地查看，调研组一行了解到一些渔民为了圈占海

域而随意撒网，并且拒不配合治理。经了解，在前不久的执法行动中，一些渔民违法留下的地笼网，已被渔政部门切割收缴，本次查看未发现新的地笼网。

张会英一行向渔政部门反馈问题，并督促渔政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保护好海洋生态。渔政部门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密切同检察机关联系，希望检察机关加强渔政执法监督，为渔政部门提供更多法律帮助。

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

公诉一恶势力团伙“碰瓷”案

本报讯（姜培）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及时准确排除非法证据，于近日依法成功公诉一起恶势力团伙“碰瓷”犯罪案件，并就此类案件办理等情况依法向公安交警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经查，2018年一天，张某某等五人纠集在一起，商定找酒后开车的司机“碰瓷”讹钱。为此，他们进行了分工，张某某负责开车故意制造交通事

故，其他人负责盯梢、“谈判”，另外还特意找人负责“装受伤”，以此加大勒索的筹码。合谋后的几个月内，该团伙经常在饭店、酒吧门口溜达、盯梢，一旦确定目标，即向张某某等车上人员发信号，伺机制造交通事故。其间，几次因未追上对方车辆等原因“碰瓷”未遂；一次“碰瓷”后，以该方人员“受伤”及对方醉驾欲报警相威胁，敲诈勒索9000元；另一次“碰瓷”

后，敲诈勒索5万元未遂。

受理此案后，运河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及时准确排除非法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并就“碰瓷”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预防和打击等情况，依法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一是要注重勘察，明晰案由，认真做好现场的勘验检查笔录，听取双方当事人及在场证人对事故发生原因及过程的陈述

等。二是要加强联系，对比总结，通过横向与纵向对比，分析事故发生的偶然性和必然性，深挖事故发生真实原因是否“碰瓷”。三是要固定证据，及时移交，一旦发现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及时反映情况，邀请刑侦侦查部门参与侦查，准确固定证据，或严格按照程序及时移交刑侦侦查部门，避免因证据不足或固定证据不到位而使敲诈勒索犯罪分子逍遥法外。